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驿城区文旅融合发展暨重点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服务
采购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07-7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28010059472957

地址：解放路西段驿城区政府一号楼 4 楼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杭州借宿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MAD1P76K95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 18 楼 132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原则，就文旅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服务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成果与配套服务

1.1 服务团队

乙方组建专业专属服务团队，全权负责本项目全流程工作，包含方案编制、实地调研踏勘、现场对接、多轮成果汇报、评审答疑、甲方合理意见微调等全部工作。

1.2 交付成果标准

1. 三年行动方案初稿（纲领版）：篇幅 30-35 页，顶层汇报文件，用于立项、方向沟通汇报；包含项目总论、市场研判、发展机遇、整体发展逻辑、核心板块规划、实施思路、效益预判、工作建议全套内容。
2. 三年行动执行方案终稿（落地版）：篇幅不少于 150 页，在初稿框架基础上量化深化，含综合分析、发展定位目标、重点项目明细、运营细则、分阶段实施计划、投资估算、效益分析、风险防控、保障措施、配套图纸与调研数据附件，作为项目落地实施正式文件。

1.3 配套服务

乙方全程负责实地踏勘、市场调研、外勤对接；各阶段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成果汇报、现场答疑，在合理范围内根据甲方评审意见无偿调整优化方案内容。

1.4 交付形式

每阶段工作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 1 份 + 纸质正式方案 3 份，成果格式、装订、内容完整度满足甲方归档、上报使用标准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2.1 服务周期

1.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、项目正式启动后 14 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初稿编制、完整交付并配合甲方完成首轮汇报。
2. 初稿经甲方评审验收通过后 28 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执行方案终稿编制、完整交付并配合完成终稿评审汇报。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，说明具体原因及拟顺延天数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未及时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顺延权利。

2.2 服务地点

项目实地踏勘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；成果编制、线上对接地点：乙方住所地；线下汇报地点：甲方指定办公场所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与收款账户

3.1 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中标包干总价：人民币 734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 本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实地调研、交通、食宿、外勤、成果印刷制作、全部税费、汇报、合同约定范围内方案修改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

3.2 付款节点（银行转账，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）

1. 第一期（初稿启动款）：146800 元（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 支付节点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提交详细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首期款项的财政支付手续。具体付款进度以区财政资金下达及清算为准。
2. 第二期（初稿尾款）：146800 元（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 支付节点：乙方初稿完整交付且经过甲方汇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具体付款进度以区财政资金下达及清算为准。

3. 第三期（终稿启动款）：146800 元（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 支付节点：乙方启动终稿编制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具体付款进度以区财政资金下达及清算为准。

4. 第四期（终稿阶段款）：220200 元（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） 支付节点：乙方终稿完整交付且经过甲方汇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具体付款进度以区财政资金下达及清算为准。

5. 第五期（终稿尾款）：73400 元（柒万叁仟肆佰元整） 支付节点：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并提交全部资料给甲方，且成果定稿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具体付款进度以区财政资金下达及清算为准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户名：杭州借宿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仓前支行

账号：1202201009000078871

第四条 税费

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增值税、附加税费、经营相关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五条 技术资料与保密义务

1.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资料、政策文件、基础数据、图纸、内部工作材料等全部涉密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向合同履行无关第三方复制、传播、泄露。

2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工作信息、项目未公开规划内容、调研涉密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、服务完成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；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产权瑕疵

1.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方案成果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；若产生侵权纠纷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款项、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对全部服务成果拥有完整著作权，无抵押、查封、权属纠纷等产权瑕疵；若存在产权争议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。

3. 本项目全部方案成果交付验收后，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、上报、印发、落地实施权利。

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

1. 本合同项下全部方案编制服务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整体分包、拆分交由第三方完成核心编制工作。
2. 甲方查实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的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中标总价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标准

9.1 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全部方案内容真实合规、贴合驿城区文旅发展实际、具备落地实操性，符合国家、河南省、驻马店市现行文旅行业规划编制规范，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深度、标准要求。

9.2 验收依据

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、方案篇幅及内容要求、国家及地方文旅规划行业规范、甲方合理工作评审要求。

9.3 分阶段验收

甲方分初稿、终稿两个阶段组织评审验收，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评审签字通过即视为对应阶段服务完成。若方案存在内容缺失、逻辑错误、脱离区域实际、不符合政策规范等问题，乙方无偿修改、补充、完善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0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过程、团队人员配置、工作进度，定期核对工作开展情况；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成果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. 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考评标准对乙方服务开展阶段性考评，考评不达标可按约定扣除相应款项（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，考评扣款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抵扣）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服务费用。

4.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政策文件、区域规划、基础统计数据、现有文旅项目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地调研踏勘。

5. 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，在合理时限内组织专家、内部评审，及时书面反馈修改意见，甲方有权利视成效做出是否进行下一个阶段终稿编制的权利。

6.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
10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 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独立开展规划编制、调研、汇报工作，享有正常开展服务的管理权。

2. 收到甲方整改、修改通知后，第一时间配合调整优化方案。

3. 主动接受文旅行业主管部门、甲方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向甲方书面同步工作进度。

4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全部涉密资料，严格履行长期保密义务。

5.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逾期付款

甲方未按合同节点足额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需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或提供有效票据，且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由甲方承担。

11.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

因乙方编制工作原因逾期交付初稿或终稿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中标总金额 734000 元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单项成果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。

11.3 乙方履职过错赔偿

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疏忽、失职、方案内容错误、泄密、侵权、产权瑕疵等故意或过失行为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追责等全部损失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4 转包、分包、泄密违约

乙方转包分包、泄露涉密资料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存在产权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重大疫情、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材料。
2. 经双方确认不可抗力属实的，可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对应阶段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持续导致合同完全无法履行的，按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对应服务费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发生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驻马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十三条　合同解除情形

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转包、分包禁止性约定；
2. 乙方逾期交付单项成果超过 15 日，经催告仍未整改交付；
3. 乙方方案经三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评审，不满足项目基本服务标准；
4.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行贿、虚假编制、资料造假、欺诈等腐败、失信行为；
5. 乙方违反保密、知识产权约定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四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验收记录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全部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4. 合同生效：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解放路西段驿城区政府一号楼 4 楼西文化和旅游局

联系电话：2828367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杭州借宿资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 18 楼 132 室

联系电话： 1885811771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